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李佩喬即李珮喬

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更生事件
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延長至民國119年10月止，更生方案所定第2期給付應延至民國111年12月履行，其次各期之履行期限按此遞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4號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一年，因先前遭亞太聯合實業有限公司無預警資遣後，並於110年1月覓得任職冠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惟未通過試用期，再於同年3月謀得永城檢測有限公司任職，但每月薪資大降，實際可入帳薪資約新臺幣24,984元，再者，現值全球肺炎疫情，債務人在任職公司無法提升業績，亦難有加班賺取加班費之機會，實已難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為此再聲請延期1年履行更生方案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

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月6 日確定在案，業
02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
03 業據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及薪資轉帳截取畫面（110年1
04 月、2月份）各乙份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是以，
05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揆諸首
06 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爰斟酌聲請人之履行能力及所欠稅費之
07 數額，裁定延長履行期間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